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2),因部分内容有误,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如下:

更正前: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武汉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及股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加快落实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和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,公司拟处置子公司武汉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子公司”)全部资产及股份。公司将全力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,以公允价格处置武汉子公司全部资产及股份。

更正后: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武汉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及股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加快落实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和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,公司拟处置子公司武汉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子公司”)全部资产及股份。

司”)全部资产及股份(包括并不限于土地、厂房、设备及全部股权等),并全权委托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执行。公司将全力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,以公允价格处置武汉子公司全部资产及股份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告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,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更正后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